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

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